

浙江省林业局文件

浙林资〔2019〕34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公益林建设 十五周年成效宣传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2019年是全省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5周年，15年来的实践证明，公益林建设既是浙江省“森林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益林建设已成为我省林业建设史上规模最大、投资最多、惠农最广、生态功能最全的生态工程和环保工程，深受全社会和广大林农的欢迎。为在全省范围内营造浓厚氛围，提升公益林建设管理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更好地谋划今后一

个时期我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的新思路、新目标和新任务，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成效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成效调查与总结

各地要围绕公益林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林农权益保障、富民能力提升、保护意识提高、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收集整理公益林历年的重要文字、数据、影像等档案资料，通过成效调查、效益监测与评价、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总结十五年来公益林建设保护取得的成就，积极寻找公益林建设保护以来，有巨大变化的村庄和农户、护林员等特殊群体，寻找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充分挖掘各类典型，以生动实例宣传公益林发挥的各方面作用，同时也要发现问题找出差距，谋划好下一时期公益林建设保护的新思路、新措施。

二、认真组织集中宣传与展示

各地要充分利用成效调查与总结的材料，根据《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把握好公益林十五周年这个时机，着力开展内容丰富的公益林成效宣传与展示活动。

一是公告公益林建设与效益。省局将围绕公益林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编制《浙江省公益林建设与效益公报》，公报结果将予以公告。各市、县（市、区）近5年内未公告过公益林建设与效益的，要及时回顾总结，依法定期向社会

公告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提升全社会对公益林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二是摄制公益林宣传视频。省局将从公益林建设、保护、管理的全过程、多方面出发,寻找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亮点特色,提炼精华,结合对林农、干部群众、代表委员等的采访,组织拍摄全省公益林宣传视频,从不同侧面反映公益林建设成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摄制本地区公益林宣传视频,各地要积极提供公益林建设相关的视频素材,届时好的素材将被吸纳。

三是举办公益林系列推荐活动。省局将组织公益林“十件大事”、“十强村集体”和“十个微故事”推荐活动,各地要广泛宣传、主动参与、积极响应,充分挖掘各类典型,并按要求(见附件1-4)上报推荐表及图片、视频等先进事迹材料。今年省人民政府将通报表扬全省公益林建设管理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各地可借鉴参考,并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其他活动。

四是制作完善公益林宣传告示牌。各地要结合公益林区划完善成果,在公益林分布的重要地段,特别是村庄周边,竖立一定数量且符合规定的公益林宣传牌、告示牌、上墙牌,标明公益林具体分布情况、类别、面积、管护责任人、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公益林保护意识。

五是开展其他形式多样的活动。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生态日、公益林十五周年总结大会等重要节日活动,开展以公益林或生态保护为主题的摄影比赛、征文比赛、电视访谈、广

场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进一步扩大公益林宣传力度，同时认真做好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宣传的统计与上报工作（见附件5）。

三、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该项工作是2019年全省林业重点工作，各地也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本地区林业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公益林十五周年宣传实施计划，明确宣传的内容、重点、对象、形式和时间安排，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工作精力到位和人员经费到位。公益林宣传及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相关费用可根据《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公益林管理费用和公共管护费用中支出。省林业局将择优对各地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

二是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各地要主动与宣传办、广电局、电视台、报社、共青团、妇联、学校等部门和单位联系沟通，充分运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传播载体，借助新闻媒体和社会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宣传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多方联动的合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三是要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地应全面总结公益林十五周年成效与宣传工作，认真梳理各类宣传材料，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将以下材料按要求一式1份上报。

1. 各设区市推荐的公益林大事记、村集体、微故事等推荐表、

照片和视频材料的电子版，7月底前上报；

2. 公益林建设相关的视频素材，7月底前上报；

3. 公益林建设与效益公报或公告，9月底前上报。

4. 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宣传统计表（以市为单位汇总），

9月底前上报；

联系人：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高洪娣，联系电话：
0571-87399165，农民信箱。

附件：1. 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推荐活动具体要求

2. 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十件大事”推荐表

3. 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十强村集体”推荐表

4. 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十大微故事”推荐表

5. 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宣传统计表



附件 1

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推荐活动具体要求

一、公益林“十件大事”

填写推荐表上报，明确重要事件的名称、时间和由来及具体内容，要求简洁明了，有匹配照片的附照片材料。每个设区市推荐 5-10 件大事。

二、公益林“十强村集体”

填写推荐表上报，要求评价指标如实填写，事迹材料要围绕公益林建设、保护、管理带来的变化和成就，有匹配照片的附照片材料。每个设区市推荐 3-5 个村集体，其中嘉兴市至少推荐 1 个。

三、公益林“十个微故事”

填写推荐表上报，另附视频材料，要求结合公益林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实际与要求，紧紧围绕一个主题、一个人或一件事为中心展开，创新点突出。每个设区市推荐 3-5 个微故事，其中嘉兴市至少推荐 1 个。

附件 2

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十件大事”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市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_____

事件名称			
时 间			
事件由来			
承办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 简介	(200 字以内)		

附件 3

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十强村集体”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市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_____

推选村名称: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 _____ 村			
评价条件	具体指标		数值
森林资源保护	公益林面积(亩)		
	公益林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		
	近3年森林火灾发生总次数(次)		
生态环境改善	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占比(%)		
	全村水质标准(类别)		
	空气负氧离子(个/cm ³)		
林农权益保障	年补偿资金总额(元)		
	已确权到户, 户均年补偿资金(元)		
富民能力提升	村集体年总收入(元)		
	户均年收入(元)		
保护意识提高	公益林宣传告示牌数量(块)		
	公益林建设知晓率(%)		
	公益林建设满意度(%)		
村委会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子邮箱	

(800字以内)

事迹
材料

附件 4

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十大微故事”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市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名 称			
主创人员 (或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 容 简介	(100 字以内)		
主 要 创 新 点	(100 字以内)		

公益林建设十五周年宣传统计表

统计单位	印发宣传资料 (份)	悬挂标语 (条)	发布公益报告 或公告 (个)	摄制宣传 视频 (个)	竖立宣传 告示牌 (块)	组织推 荐活动 (次)	组织电 视访谈 (次)	开展专 题调研 (次)	召开座 谈会 (次)	召开总 结大会 (次)	表扬 先进 (人次)	其他 活动 (次)
合计												

